

花蓮縣查獲毒品件數編製說明

- 1、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局轄區內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毒品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不包括外國駐華使節人員及其眷屬或其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
- 2、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 3、 分類標準：
 - (1) 按查獲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及其他毒品件數分。
 - (2) 按機關別分。
- 4、 統計項目定義：
 - (1) 毒品：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 (2) 第一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 (3) 第二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 (4) 第三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 (5) 第四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 (6) 其他：除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以外者。
 - (7) 查獲毒品件數統計優先順序如下：
 - 7.1. 第一階段：如同時查獲二種以上毒品級數時，查獲毒品件數以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及其他毒品之優先順序計列。
 - 7.2. 第二階段：在同一等級查獲二種以上毒品時，查獲毒品件數以查獲重量較多者計列。
- 5、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 6、 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